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492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振头大厦1层。

被执行人许计桥，男，197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东西大街1号。

被执行人社会哲，女，198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东西大街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许计桥、社会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许计桥名下位于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东西大街1号、太阳城阳光奥园4-1-2503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杨 唯

